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0〕636号

关于印发《惠东县建筑工地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印发惠州市住建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（惠市住建函〔2020〕1031号）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《惠东县建筑工地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2月16日



惠东县建筑工地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防大火、控小火，遏亡人、全力防范化解冬春期间建筑工地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，确保我县建筑工地火灾形势持续稳定，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和省、市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建筑工地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强化火灾隐患综合治理，确保冬春期间建筑工地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，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为全国“两会”、春节等重大活动、重要节日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惠东县建筑工地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赵 立

副组长：郑润明、黄北坚

成 员：刘振中、邱伟奎、毛建平、李海波、徐勇明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工股，负责组织计划、工作协调、督促落实等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 各在建项目要根据冬季施工特点，组织编制有针对性的冬季施工方案，加强对电气焊接等动火作业管理，严格管理各类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合理有效配置消防设施器材，严防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。同时，要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教育。

(二) 各项目负责人要重点抓好在建工地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，节后复工前，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着力消除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：一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。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是否层层落实到位，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消防工作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。二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。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置到位，是否有消防平面布置图，重点检高层建筑、施工升降梯、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等部位的临时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情况。三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施工现场进行电焊、气焊等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从事相关作业，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四是排查工地活动板房(宿舍、办公用房、发电机房、厨房操作间、锅炉房、可燃材料库房及

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)构件的防火性能及用电、用火情况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和消防技术规范。

五、工作部署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20年12月4日前)。各有关企业要制定本项目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,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(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25日)各有关企业要结合在建项目工作部署,组织开展火灾防控工作会议,强化工作落实,制定完善工作措施,加大建筑工地火灾防控工作。要认真开展排查,建立健全检查记录和台账等资料,积极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(三) 检查阶段(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3月31日)我局将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要求,开展监督检查,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消防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隐患问题突出的项目企业负责人开展,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、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施工项目,责令立即整改;对隐患重、问题突出和拒不整改的,一律责令停工整改,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各有关企业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,管业务必须管安全,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;要按照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

工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建筑工地消防检查，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

(二) 强化宣传，落实整改。各有关单位要以宣传普及防火、灭火、应急疏散常识和查找、消除火灾隐患等内容为重点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。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“真排、真查、真上账”要切实跟踪整改，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。

(三) 认真总结，按时报送。各有关企业要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期间的各项信息收集，影像留存等工作，及时总结发现活动亮点，及时收集意见建议，并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(电子邮箱：hdxajz@126.com)